

• 地方文化与文化遗产 •

巴蜀地区的“小神子”信仰及其文化谱系

朱和双

(楚雄师范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云南楚雄 675000)

摘要:从明朝初年开始,大批汉族移民跟随远征的军队从江浙一带进入到西南地区,随之带来的邪恶神灵(如五通神等)被当地原住民贬称为“小神子”。在不同的族群文化和民间宗教快速嬗变的过程中,小神子也逐渐演化成为一种无意识的集体信仰。据说其神性与一般的主神不同,虽然它能给主人家带来数不尽的财富,但若有人对之稍有不恭,它便行捉弄害人之事。因此普通村民对它都存有敬畏心理。在民间传说中人们又不断添加进去一些想象和诬蔑的成分,最终使得小神子被妖魔化成为地道的恶神。

关键词:巴蜀地区;“小神子”;历史记忆;民间传闻;文化谱系

中图分类号:K892.47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05(2013)02-0001-07

On the Belief and the Cultural Pedigree of “Xiaoshenzi” in Bashu Area

ZHU He-shua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Chuxiong Normal University, Chuxiong, Yunnan 675000,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Han immigrants' belief customs which came from regions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the diffused religion of “Xiaoshenzi” had been associated with Bashu regional original residents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fact, so-called “Xiaoshenzi” is an imagined venomous demigod in ancient legend, which came from imagi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ause of wealth, sex, illness and the witch behavior. According to the folk stories collected in Sichuan province and Chongqing city, “Xiaoshenzi” was regarded as the god of wealth which can make the rich get richer, and as fiend try to break anything sometimes. The family support “Xiaoshenzi” could never be good people and used to scare villagers. Now the rumor of burning house still prevails in the countryside, and can be discussed only in private.

Key words: the Bashu region; diffused religion of “Xiaoshenzi”; historical evidence; folk legend; cultural pedigree

中国民间的“邪财神”信仰大抵起源于宋代,当时在重庆大足县开凿的石门山石刻第七号“独脚五通大帝”应该就是洪迈在笔记小说集《夷坚志》中描述的“独脚五郎神”,据说供奉他可致家财万贯。江南地区流传的“五通”为作祟人间喜淫妇女之邪神,因世人趋吉避凶而加以尊崇供奉。明清以后,随着“湖广填四川”进入巴蜀地区的汉族移民也带来了他们自己的民间信仰。清人王士禛著《池北偶谈》卷二十二“洞溪物产”条引明人李文凤撰《月山丛谈》云“夔州府有鬼物,名小神子,高尺余,一二十

为群,依人以居,自景泰间始有之。”^{[1]542}近人章太炎撰《杂说三篇·说鬼》则曰“山缙为物,今贵州、四川皆有之。声如小儿,其足迹亦似人。民呼曰小神子,甚畏惮焉。诚所谓木石之怪者。”^[2]姜亮夫著《昭通方言疏证》也说“民间传说有动物曰小神子,能为害,人甚畏惮之。余初不知其为何物。《国语·鲁语下》曰‘木石之怪曰夔罔蝮。’韦昭注‘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缙;富阳有之,人面,猴身,能言。’按山缙今贵州、四川皆有之。据传:声如小儿,其足迹亦似人,民间亦呼为小神子。则固西南通语,神即

收稿日期:2012-10-1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阿昌族巫蛊信仰的现代变迁研究”(项目批准号:07XZJ010)与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阿昌族巫蛊信仰的人类学研究”(项目批准号:6Y0116E)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和双(1976—),男,法学(民族学)博士,楚雄师范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云南彝族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团成员,研究方向:历史人类学。

縑之音夔也。”^{[3]34}民间通常认为,“小神子”是一种广泛存在的邪恶神灵,有自己的意志甚至情欲,能幻化无常,却又气度狭小,据说还能与主人行淫乱之事^①。直到现在,巴蜀地区仍普遍迷信“闹小神子”的怪事,每逢初一、十五都要给这群鬼(灵)物烧钱化纸,为的是让它们^②在阴地里生活有靠,不来人间作祟。

一、巴蜀地区小神子信仰的历史记忆

从明景泰年间开始,诸如“小神子”、“放小神子”、“放五猖”等俗语词汇频繁出现在巴蜀地方文献中,比如合江、永宁厅、简阳、万源、南溪、巴县等地的旧志资料中均提到“小神子”的情况。清光绪年间,丁治棠撰《仕隐斋涉笔》卷之五“异气”云“四川有山魃。魃为山精,生阴崖中,形如婴儿,一足食蟹。此另一种,非今所谓魃也。今魃类鬼物,或曰献贼屠川,杀人过多,精魄为此;或曰川为魔地,即社鬼坛神,散而为殃。统名小神子,凭妇女作祟,所凭之人见之,他人不睹也。形长二三尺,多女少男,数以百千计。能隐形摄物,作诸怪状。初入人家,投小物作饵,如鸡生二卵,遗簪堕珥之类。受其物,则以心所欲,无不如志:欲食、食至;欲衣、衣来;一切金帛财货,任其取携,皆能应手。受贿既多,则乞安位,位设屋角楼上等处,香灯祀之,如奉喜神也。但神量极狭,家中詈骂儿女,呵叱鸡犬,稍不检,便触其怒。怒则石走沙飞,阖室不靖。或火其壁,竹箴尽然,涂泥无恙;或香柜生烟,封识宛然,衣物灰烬;又或饭埋腐鼠,锅煮死蛇,撮狗粪牛溲,挥洒满床;甚至缚小儿女系梁上,榜所畜羊豕高悬树巅,嗥鸣不已。种种作虐,出人意外,惟不烧屋杀人耳。必使所储财务,悉为消耗,有加厉焉,扰犹未休。合州蒙姓家祀此物,后不安室。招巫降伏,未作法,刀尖失去;画符压之,方拈笔,纸墨俱空。有乡老,自诩正直,延来驱邪,坐未定,面前悬盆兰,叶尖各压弹大石子,颦颦不屈;又见数十鸡卵,离寸远,如珠成串,缘檐牙一一过;梁间垂妇人脚,不见上体,珠嵌绣履,步空徐行;忽发大声,下石臼擦身过,幸不中人。乡老睹诸变态,惧而遁,执莫如何。有友言,告阴状可免。及投词城隍祠,是夜屋瓦震摇,梁尘惊飞,铁钹之声,达旦不绝。后果肃静,咸谓城隍收去矣。因贪小利,受害无穷,人当炯鉴之也。”^{[4]103-104}丁治棠名树诚,四川合州人,生于道光十七年(1837),逝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他所记载的“小神子”仅是一种统称,所指

包括“山魃”、“精魄”和“社鬼坛神”三种。民国十四年(1925)纂修的《合江县志·礼俗》记载“氏族多原楚籍,楚国信巫鬼,重祭祀之国,故巫觋祈祷之风邑亦扇焉。……崇人则有放五猖、放小神子、养樟柳神等。其说皆荒诞离奇,不可穷诘,而妇女信之尤深。”^{[5]578-579}民国十六年(1927)纂修的《简阳县志·礼俗》曰“俗多供坛神,曰坛,则以径尺之石,高七八寸,置于中堂神龛之右;曰呱呱坛,则以径尺之筐,高尺许,挂于中堂神龛之侧。上供坛牌,粘于壁,旁列坛枪,或书罗公仙师,或书镇一元坛赵侯元帅、郭氏领兵三郎。乡人呼曰‘小神子’,士大夫或以为奥,或以为开边名将。……俗人每庆贺则杀一豕,招十数村巫解秽,扮灯歌唱彻夜,谓之大庆;招三四村巫吹角呜呜,放兵收兵,不事跳舞者,曰搬扎。庆毕,张白纸十二,巫以剃发刀自划其额,沥血点之,粘坛侧,谓应十二月之数。谓世奉此,则家可富,稍不谨,则家道不昌。”^{[6]197-198}民国二十一年(1932)纂修的《万源县志·礼俗·坛神》也说“坛神有两种,曰磴磴坛,石坛也;曰篋篋坛,则以径尺之筐,高尺许,挂于中堂神龛之侧。上供坛神牌,粘于壁,旁列坛枪,或书赵侯元帅、罗公仙师、五通盟王等,旁书领兵郭氏三郎。乡人呼为小神子。士人或以为奥,或以为开边名将。李雨村则引杜诗‘家家养乌鬼’,以为即坛神。按《炎徼纪闻》曰:罗罗,……俗尚鬼,故曰罗鬼。如此,则蛮祭也。俗庆贺则杀一豕,招十数村巫,解秽扮灯,歌舞彻夜,谓之大庆,并用白纸十二张,巫以剃发刀自划其额,滴血点之粘于坛侧,谓应十二月之数。”^{[7]629}

在清末民国时期,巴蜀地区普遍迷信的“小神子”成了镇宅护家的“坛神”。四川各地的旧方志以及文人笔记中记述本地的风俗、迷信之属时,多提到“庆坛”活动,每年一次,似已成习俗,人们往往将它与禳邪除怪,祛病纳吉的“跳端公”相提并论。旧时的“庆坛”是一种祭祀家宅里所供奉的坛神的仪式,坛神信仰在当地非常普遍,几乎家家都有供养。蜀中习俗,家之中堂,必置桌案香火,俗称“供神龛”,分上下两层,上层主要供奉“天地君亲师”,下层主要供奉土地牌位。神龛上大书“天地君亲师位”,入民国以后,则有改书“某氏昭穆香位”,亦有左右两行小书“文武夫子,福祿财神”之式,名曰“神榜”。贫家仅承以版,富家为之龛,雕缕篆刻、横匾,对联饰以金碧,藻饰灿然。旁供文武夫子、观音、文昌、财

神、王爷。由楚入蜀之家,常有阴阳法官等名,外列神主,下供长生土地牌位,谓之“香火”,亦谓之“神龛”。朝夕焚香,朔望则燃香烛,焚楮帛以祀之。春秋尝新,岁时伏腊,享荐尤重。灶神则书“灶王府君香位”或书“五祀之一香位”,有供于家龛者,有供于厨内者。坛神有两名:一曰“屋基坛”,又曰“蹬蹬坛”、“下坛”,刻石为之,上圆下方,供于室西南隅;一曰“簸箕坛”,又曰“上坛”,以竹编,糊以色纸,中置鸡卵,供于家龛之侧,由楚入蜀之家多有之。旁列坛枪,或书“赵侯元帅、罗公仙师、五通盟王”等,旁书“领兵郭氏三郎”,乡人呼为“小神子”。按当地民俗,庆贺则杀一豕,招十数村巫解秽扮灯,谓之“大庆”。用白纸十二张,巫以剃发刀自划其额,滴血点之,粘坛侧,谓应十二月之数。凡家有祭祀,亦必如此。^{[8]433}在四川民间,人们或在神龛上下层之间的一块木板上放置“兜兜坛”,称“上坛”;或于神龛下的右侧墙脚处放置“养牲坛”,称“下坛”。其中上坛供奉的主要是财神赵公明的三个妹妹金霄、银霄和碧霄,即三霄娘娘,故又叫“三霄坛”;下坛则可称“屋基坛”、“蓝蛇坛”、“罗公坛”、“礲礲坛”等,供奉赵侯、五通、罗公、统兵圣母、蓝蛇大将、郭氏三郎等。这些坛神均被视为镇宅护家的保护神,但职能却各有差异:如三霄坛的主要职能是收邪,若家中有“小神子”作怪,或有人患疯癫病,人们认为患者是被邪鬼钩去了魂,就要祭祀三霄坛;养牲坛的职能是保佑家中人口安泰、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凡是与此有关的酬恩了愿,即进行祭祀养牲坛仪式。^[9]

旧时川东民间流传说:一旦小神子来家,会发现家具忽然挪动了位置,或竟缺失,或翻得乱七八糟,或食物突然少了……此皆小神子在作祟,常请端公(巫师)来驱鬼去邪。在重庆俚语中,“小神子”是喜欢捣乱、捉弄人的小鬼怪,谁家有“小神子”在捣乱,必须请道士来看。^{[10]342}重庆民间庆三霄坛的祭祀仪式不如庆养牲坛那么普遍,没有一年或隔年举行一次的习俗,通常是家里有人患疯癫病或闹“小神子”等,才举行这种祭仪。举行这种祭仪,家龛不一定设有三霄坛,只要家中出现上述事象,经术师测算是冲撞了三霄娘娘,就要举行庆三霄坛祭仪。家中未设三霄坛的祭仪,在运作法事的时候,就不用“拆坛”和“迁坛”。这种祭仪的规模不如庆养牲坛那么大,一般只要一个晚上。祭祀仪式在事主家的堂屋里举行,堂屋正面墙壁的家龛前挂总真神图,神

图前安放一张方桌,此为内法桌。内法桌上,扎仙楼一座。仙楼的扎法是:用几种颜色的纸裹缠六根约三尺长的篾条,篾条插在盛满粮食的“斗”里。斗的四角各插一根,两端插在相邻的两个斗角里;对角各插一根,两端插在斗的对角里。仙楼内插三个竹筒,约六寸长、一寸直径大。仙楼旁置一碟,内装盐、茶、米、豆、土各一小撮,碟旁放红色棉布三尺六寸、白色棉布二尺四寸、五色线若干,以备迁坛用。仙楼前设香灯位和酒碟等。内法桌下,也扎仙楼一座。其扎法与法桌上的仙楼相同,只是规格要小一些,它插在盛满粮食的“升”子里。仙楼内插五个约六寸长、直径一寸大的竹筒。仙楼旁置一碟,内装盐、茶、米、豆、土各一小撮,碟旁放五色棉布各一尺二寸、五色线若干,以备和小山用。仙楼前亦设香灯位和酒醴等。在堂屋靠近门口处,设一方桌,此为外法桌。桌上亦设香灯位和酒醴等。正面墙壁的右边,设师位坛,坛前设香灯位。^{[11]229}

在江北县民间,赵侯、五通、罗公等坛神都有“小神子”的俗称,如民国《万源县志》在描述坛神时说“乡人呼为小神子”,所谓“小神子”是对此神不大恭敬的贬称。据研究者推断,称赵侯等坛神为“小神子”有如下几个原因:第一,其神来源于蛮俗。供奉坛神是四川土著杀人祭鬼之古俗的衍变与体现,供奉者都是市井及乡民,有地位、有身份者皆不屑为之。如《蜀语》称坛神是“市井及田舍祀之,缙绅家否”。第二,神位处于“褻辱之地”。下坛(养牲坛)设于民宅的西北角,与家中所供的“天地君亲师”及观音、佛氏、老君、财神相比其地位低下,屈处一隅。故民国《合川县志》说坛神“处褻侮之地”。在四川西部和北部有村落、街道公共供奉的坛神,其位置也很低,或位于街道之尾,设坛于地,或于乡间小庙供奉,礼遇的规格很低,其祭祀也纯属民间性质。第三,供奉坛神的目的在于养牲顺遂。从坛名、有关记载和民间传闻看,赵侯等坛神主管的是六畜。民国《达县志》称“……曰庆坛。谓不如是,则养牲不遂也”。可见,民间供奉下坛主要是为了饲养牲畜顺遂。民间流传的关于坛神显灵的故事,也多与养牲喂猪有关,比如江北县复盛乡协睦村四社谶传寿家即因坛礲搬出门后的几年养猪不顺,猪仔不是长不大就是病死,而请坛回家祭祀后养猪就特别好,猪喂得比一般人家的大得多。第四,无意打动或没有祭奉,坛神会显灵作怪。由于神坛设的位置低,有

时小孩或农家饲养的鸡鸭犬猫等会无意触动或玷污它,在这种情况下坛神往往会显灵作怪。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一方面端公在“庆坛”之“开光”或“安位”时,都要告慰坛神,请三台法王(三位坛神的统称)大气量一些,不要因为无意打动等见怪生气;另一方面,事主也要特别小心,尽量不让小孩或牲畜触动坛礅、坛枪、坛神牌位等,有的人家干脆将设坛的房子锁了,平常大门紧闭,只有特别需要,如敬奉神灵时才打开。那种长期没有人供奉的神坛,俗称“冷坛”,而守卫坛场的神兵称“败兵”。“冷坛败兵”极不安分,四处游荡,随时会伤人。按照端公的说法,如果有人无意撞上它会招致灾疾,或中邪煞而昏迷不醒,或“打胡乱说”发“神疯”。某人如果患有上述病状,端公就要拷卜卦以测病因,如果是撞上“冷坛败兵”,就须请端公做法事,烧钱化纸,敬刀头酒醴,通白告神,请神宽佑,“冷坛败兵”方肯离开人身,病者方能痊愈。在端公所做的法事中均有“安位家神”一坛,其中要施以钱纸、奠以酒醴,供刀头与水饭,旨在安抚众多的孤魂野鬼(“冷坛败兵”即名列其中)。“小神子”时时受到谨慎地供奉,其目的就在于避免因无祀而伤人。^{[12]43-46}

二、巴蜀地区小神子信仰的民间传闻

在巴蜀地区,“小神子”早已成为一种无意识的群体信仰。早在清末民国时期,时人对“小神子”就有一些描述。晚清时期,成都的“卦婆”以取虫牙照水碗为名,入人家宅,妖言惑众以渔利。俗传能观人家殷实与否,如有索不得意,能放小神子为祟。^{[13]459}由于旧社会广大农村和山区的文化教育事业长期处于落后的状态,缺医少药等现象比较严重,导致人们对一些特殊的患病原因往往从周围接触到的人身上去找,因此产生了“小神子”害人致病的说法。实际上这些病患多是恶性破伤风所致。1920年2月,任鸿隽先生写到“今人过信鬼神,乃谓木石瓦砾能自然飞飒,房舍衣履忽发火灰飞。如吾蜀有所谓‘小神子’者,来去无常,为人祸福。人或触怒之,飞石立击其身,或灾屋碎器,作种种烦恼。倘恭谨承顺得其欢心,亦有金银宝货充满筐笥。问小神子何物,则曰为修炼家放出未归之婴儿。斯言不唯愚民信之,乃俨然在位者亦信之,曾出洋留学者亦信之,固知迷妄之入人者深矣。不悟婴儿何物,究令有之,亦么么缥缈、无形无质,安能发生能力作驱石走瓦、发火散粪诸恶剧。”^[14]1923年9月,郭沫若在《味爽》中写

到“我突然想到我们四川的‘小神子’来。据说小神子这样东西你看不见,但它一缠绕了你的时候,它要做出许多险恶的事情来。分明是一甄饭它立刻可以替你变成蛆,分明没有起火的原因它立刻可以烧你的房子。这东西的气量非常褊小,你千万不能出话冲犯它。它也可以藏在空中说人话。”^{[15]412}

在民间信仰体系里,“小神子”的神性与一般主神不同,人们对之有一种敬畏心理,唯恐稍有不慎便被其捉弄,不敢得罪。1932年,陈铨先生在其所著长篇小说《彷徨中的冷静》中细致地刻画了其家乡川南内江一带流传的“小神子”显灵的怪事。据说“小神子出现,完全是因为内江县的绅粮为富不仁,知县官助桀为虐”。最后,在“小神子”的威慑下,“全县都办起了平糶,饥民得着饭吃,都欢声震天,诚心感谢小神子的恩德”^{[16]447-452}。

除了方志资料和时人所撰各类“杂记”之外,巴蜀地区的“小神子”信仰还能在一些曲艺文本中反映出来。据说成型于清咸丰、同治年间的川剧《活捉三郎》的故事原出自传奇《水浒传》,其中的唱词(比如“今夜骤然相见,误以为山魃(俗呼‘小神子’)作祟,或者是冤魂索命”)就糅合了民间的“小神子”信仰。^③在川南泸州一带,有些傩戏是从傩祭活动中蜕变或脱胎出来的戏剧,如设“娘娘坛”作法事本身就具有很强的戏剧性,这类表演也更为花骚。据传娘娘坛的神是女的,谓之“仙娘”,俗称“小神子”。喜欢捉弄人,又特别小气,由女的扮演。表演比较俚俗,有时还把枕边言、衾内语,都一一唱出,因要如此娘娘才高兴,而观众也在这跳闹嬉戏中得以娱乐。^[17]旧社会活动在泸州民间的道士以搞封建迷信为业,有一种道士叫“巫道”,专搞装神弄鬼,收妖驱邪,捉小神子,退煞等所谓道法骗钱。^④

四川民间有很多关于“小神子”来历的故事,泸州高坝一带流传说:四川有个朝代完蛋的时候,后宫的嫔妃一起决定自杀。她们死后,阴间觉得她们有德,就封她们为小神在蜀地自由活动。按照民间风俗,人死了“头七”会回到生前住的地方走一圈,押送他的两个鬼卒长着跟鸡一样的脚爪,乡下都叫“鸡脚神”,据说小孩子躲在桌子底下可以看到他们,一般死了人后“头七”那天,家里都不住人的,还要在灶台、床前洒上灰,第二天上面一般都会留下鸡脚印,有的还会留下铁链的印子,有的是小孩的脚步(表示已经投身转世了)。川南隆昌一带民间流传

说猫死了之后,不能埋在土里。相传,让死去的猫着地,就会变成“小神子”(小精怪)跑到家里戏弄人,天天跟主人搞恶作剧,吓得一家人不得安宁。因此,猫死以后只能用一根绳子捆着脖子挂在树上,让它的灵魂上不沾天、下不沾地。^[18]

在重庆民间流传说三霄娘娘(即云霄、山霄、水霄)分别与小山兄弟(上洞小山灵一郎、中洞小山灵二郎、下洞小山灵三郎)结为夫妻。这小山兄弟不是一般的神,祀奉得好,他们就佑你护你;祀奉得不好,他们就整你害你,民间流传的说法是“小山神来小山神,救得人来杀得人。救病一时救得好,报仇一时报得赢。去时刀上白如银,转来刀上血淋淋。……有人祀奉郎香火,牛马成群满山岗。无人祀奉郎香火,三间大屋一时焚。”^{[11]1029-1030}云霄、山霄、水霄与这样的小山兄弟结婚之后,在民众信仰中她们的神性也就与一般主神不同,大家对她们都有一种敬畏的心理。其实,就是《封神演义》中的云霄、琼霄、碧霄也有“残害生灵”、“业更造乎多端”之恶行。同样,民众既敬她们,又怕她们。三霄娘娘的形象在一些迷信的人的心目中是个头瘦小的姑娘,人们称其为“小神子”。据说,有的人看得见她们的身影,听得着她们的嘀咕。她们一般是先给你一点好处,偷人家的东西放在你家里。如果你贪财,她们就住进你家。如果你稍不注意得罪了她们,她们就整你害你。谁家如果出现三霄娘娘,人们就说那家“闹小神子”。小神子作为农村很常见的一种“神”,传说是某朝的妃嫔在亡国后集体自尽而被封在蜀地为神的。普通人只能见到她们的一双小脚的布鞋尖儿,小脚步移动得很快,喜欢跟人到家里去,平时就躲在门后面。如果蹲下从门缝往里看,就能看到她小巧的布鞋尖儿。她们还喜欢倒悬在屋顶呆着,如果抬头,据说可以在天花板上看见一双布鞋。

在巴蜀民间,凡遇到不常见或无法解释的怪事情时,“小神子”便成为替罪羊,人们往往编造出“闹小神子”这样的瞎话来平息世间的矛盾与纷争,进而达到村寨的再次和谐。比如说某家不小心烧掉房子,正好有人无意中听到哪里“嚓嚓嚓”,便说是“小神子”擦洋火的声音,要祷告说“不要擦,不要擦……”。如果房子还是被烧了,就认为“小神子”是专听反话的,要说“难为你,尽管擦,尽管擦”,只有这样祷告才能奏效。重庆市巴南区接龙镇柏杨村新家湾下边弯草房的杨中立(佛巫两教掌坛师)曾讲

述过“小神子”(三霄坛)作祟导致“家人不和睦,一年之内烧了八次房子”的怪事,据说杨家对三霄娘娘十分敬畏,至今仍有几分余悸。^{[11]1029-1030}杨中立的讲述虽让人不可思议,甚至荒诞不稽,但从他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点:一是在民众的心目中三霄娘娘的神性比较特殊;二是民众对三霄娘娘深怀有一种吉少凶多、栗栗危惧之情。

那么,怎么防止小神子跟到家里来呢?很简单,就是不要贪小便宜。据说“小神子”通常会在路上放点零钱让人捡,谁捡了就会跟到家里。这种零钱通常是平平整整的,所以很多四川农村的小孩从小就被教育不要去捡路上平整的钱,因为那一定是“幺娘”(四川话)放的。人们甚至不敢直接说“小神子”这三个字,而只敢说“幺娘”来代替。如果它已跟到你家里了,就最好不要得罪它。如果已经得罪了,就得赶紧请法师禳解。只要在它出门的时候,在房子那里架上“海水法”(法术的一种,起海水后所有的阴性东西都看不见房屋,只看见原来的地方是一片汪洋)就可以了。当“小神子”回来的时候,看到的是一片汪洋大海,自然没法靠近。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四川长寿县葛兰乡黄莺嘴的杨老夫人的住宅里发生了一起“闹小神子”事件。传说“关好的门突然开了;灶上甄内的饭不翼而飞;一霎时院内飞沙走石;壁上的字画无故着火了;家人刚踏进房门一把飞刀落在脚下”。不知是神,是鬼,还是邪?闹得杨家人不得安宁,不得已雇了几个巫士来家中念经超度,做法事驱鬼邪,却不见效应。这真气坏了杨老夫人,急电在南京做官的儿子盖来国民政府大印镇邪也不灵验,最后请来一个游方喇嘛才平息了这场惊乱。^⑤新中国建立初期,一些反动势力利用“闹小神子”大作文章,到处谣传“小神子”放火来蛊惑人心,使农民不敢在家住宿,影响生产。^[6]

直到现在,重庆市九龙区走马镇工农村对于鬼的说法中仍有“小神子”。^[19]而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深山中的村民至今仍迷信“小神子”作祟的怪事。根据《她的身上会起火?》(2006年12月12日、13日晚间在CCTV-10的大型科普栏目《走进科学》播出)的报道,该县佛宝镇铜鼓村三社村民邓德书家及其附近在两个月内(从8月22日算起)莫名起火两百余次。村民们对于起火的原因众说纷纭,其中流传最广的版本是张家得罪了“小神子”。

三、巴蜀地区小神子信仰的文化谱系

宋朝(特别是南宋)在四川地区长期推行特殊

化的统治政策^[20],江南的民间信仰也接踵而至。巴蜀地区的“小神子”信仰明显地受到了“五通神”的影响,因为在各种“小神子”的传闻中,搬运财富是一条主线。据考证,中国各地民间信奉的财神似乎不只一位,有红袍纱帽明装的,也有翎顶袍褂清装的;有一位的,也有五位的,总之是考证不清楚。然而,有一种京旗满族认为的财神实际上是狐狸,或推测为狐仙。据说,京旗满族每逢家中什物被搬移了地方,或某种什物遭到破坏,更多是听到了某种奇怪的声音,便不许说;若这些怪事不断发生,还要上供,乞求保佑。清代许多南方人的笔记中,都曾谈到他们在京旗满族人家当塾师时,碰到过这种事情,似乎很害怕,原因是江浙一带的汉族民间闹的是“五通”,不闹“狐仙”。在西南地区的汉族民间则流传说有一种“小神子”,颇与“狐仙”相似,得罪了它便在家中搞破坏,人们害怕自然要崇敬它以求相安。北京闹“狐仙”,东南地区闹“五通”,西南地区则闹“小神子”,它们居然会鼎足三分,各有地盘,一同来扰害人间。从上述可知,西南地区(包括云南、贵州等地)的“小神子”信仰非常盛行。与此同时,西南地区的藏、彝、白、回、纳西、土家等少数民族的民间故事中也有“小神子”作弄人的情节^⑦,这可能是在汉文化影响下才出现的,或者是用汉字翻译他们的民间流传的精怪故事的结果,实质上是该民族传统信仰的祖神之类的神灵,这点在汉族民间故事中的神仙也不例外,神仙本是道教中的用语,这一称谓本来就属于超自然的神灵的范畴。

毫无疑问,巴蜀地区的“小神子”信仰有其独特之处。就连堪称“20 世纪中国文化巨人”^[21]的郭沫若也不忘描述家乡的这种群体记忆。我们可以通过判断“小神子”的特征推测其信仰主体的地理范围。1932 年,有一位署名为“小田婴”的女士收集到一个叫《锡壶与媳妇》的民间故事:“相传某村陈老翁的妇人,虔敬供奉小神子。所以每次向着小神子求甚麽,便得着甚麽。一天,老翁家里的小孩偷糕吃,因为小孩不知道,所以就没有请小神子先吃,那知道就得罪了牠,牠便将老翁家里所有的东西都无形地搬到别处去了。老翁他们看见家里的东西,忽然不见了,才知道是小神子作怪。但是,是那件事情得罪了牠呢?又不知道。他们正在悲愁中,忽然看见供小神子的那个神框上有一大包糕,后来清查,才知道是小孩子偷吃了糕没有先请牠。老翁他们于是才烧香

叩头,向着小神子赔罪。不久,老翁们的东西又放在原位了。有一次,老翁的妇人,向着小神子请求一个锡壶。那知道小神子听错了,费了很大的力,才从百十里以外弄来一个姑娘。那天老翁的妇人,很高兴地到常常取东西那里去拿锡壶,忽然看见一位陌生底姑娘躺在那儿。老妇诧异极了!她以为是观音菩萨下凡来了,于是就叫老翁及儿女们都来跪着烧香。正在祈祷中,那女子忽然从昏朦中醒来,大声喊道:‘我底妈妈呀!’当时,老翁的儿女们都吓得各自跑了。老翁同老妇才知道那个女子不是一位神,是一个人了。老妇仔细看那女子,似乎在那个庙里会过的,但又记不清楚了。老妇急想知道那女子的来源,便马上问她。她说:‘因为妈妈很爱我,我是独女。有一天,妈妈同我到观音庙里去烧香,忽然来了一位很奇怪的人,将我背起就跑。途中,他向着我:‘有家老翁的儿子长大了,需要媳妇,把您作他的媳妇去。快要背到了,不要着急!’当时,吓得我魂飞魄散,甚麽时候背到这里的,我都不知道了。’由此,老翁他们才知道小神子将话听错了,把‘锡壶’听着‘媳妇’去了。”^{[22]128-130}值得注意的是,《锡壶与媳妇》这一民间故事充分体现了“小神子”气量狭小的特征,却没有点明“小神子”的性别,只说是“一位很奇怪的人”。文中有四处用“牠”来指称“小神子”,仅有一处用到“他”则属于校对方面的错误。从整个故事中始终没有提到“淫乱妇女”这一点来看,应该不属于“男儿身”。此外,从把“小神子”供在神框上的做法来看,应属于“社鬼坛神”一类。可以推测,这则故事搜集自巴蜀地区的可能性要更大一些。在云南昆明、昭通、楚雄、大理、丽江和保山等地民间俗称的“小神子”有时亦可借指邪财神“独脚五郎”,在滇西南的广大地区虽然也流传着关于“独脚五郎”的各种传奇故事,但“小神子”却并不为老百姓所熟知。在滇西的泸水、腾冲、龙陵和德宏州境内(即民国时期所谓的“腾龙沿边”地区)并没有传说中的“独脚五郎”,却有“山魃(魃)”、“树神”和“倒脚仙”,其作乱方式显然同“独脚五郎”有较大的差异。滇中的新平、元江、双柏以及滇南的文山、红河、普洱、临沧、西双版纳等地都有“独脚五郎”或“独脚鬼”之民间称谓,但不知“小神子”为何物!由此看来,就像“山魃”(作为林泽之神)和“龙王”(主管风调雨顺)彰显的是游猎与农耕时代的集体无意识,作为财神或邪神信仰的“小神子”(或“独脚五郎”)

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特殊阶段。

注释:

- ① 关于“小神子”特征的讨论,详见拙文《女性、财富与危险:云南民间的小神子信仰》(载《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和《中国西南“小神子”信仰的原型》(载《寻根》2011年第1期)。
- ②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文拟通称“它(们)”。从社会性别角度来说,西南地区的“小神子”信仰呈现出一体多元发展的态势。巴蜀地区的“小神子”倾向于女儿身,但云南民间的“小神子”多为男儿身,有的地方还明言就是“独脚五郎”,具有“淫乱妇女”的不良嗜好。早在南宋时期,四川盆地东部就有“独脚五通大帝”(重庆大足县开凿的石门山石刻第7号)的信仰,可是没有证据表明他同“淫神”有关联。黔北地区原属四川省管辖,巴蜀文化在这里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清代遵义府、石阡府和仁怀厅等地都有“小神子”为男儿身的说法(当地流传说“小神子”为唐丞相魏征之子,无疑是“男儿身”,这一说法与云南民间有关“独脚五郎”的来历如出一辙),但他只会“使家中不得安宁”,丝毫没有“淫乱妇女”的劣迹。
- ③ 温余波《川剧资阳河流派特技剧目〈活捉三郎〉表演纪实》,载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内江市市中区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六辑,内部印行,1988。
- ④ 朱花朝《道教在泸州》,载泸州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泸州市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八辑《民族·宗教专辑》,内部印行,1996。
- ⑤ 余书瑞《杨公达博士简述》,载四川省长寿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长寿县文史资料》第4辑,内部印行,1988。
- ⑥ 刘文辉《刘文辉代表的发言》,载新华社通讯社图书馆《新华社新闻稿》第1882期,内部印行,1955。
- ⑦ 从总体上来说,明景泰年间夔州府始有的“小神子”没能越过平武、汶川到九龙这条线。由于受到资料限制,拙文《长江中上游地区少数民族的小神子信仰》(载《中国俗文化研究》第六辑,成都:巴蜀书社,2010年版,第152-163页)并没有讨论川西北藏族和羌族地区流传的“小神子”情况,仅是获知甘孜州九龙河两岸的世居族群普遍认为“小神子”心地善良,经常帮助穷苦人,捉弄的多半是对“他”不尊敬的人,有钱的让你破点小财,没钱的受一番捉弄就能改过自新。值得注意的是,川北藏族地区的“小神子”信仰没有提到“独脚”的特征。2003年7月,人类学家曾穷石博士在平武县白马藏族乡的罗通坝进行田野调查时,寨子里的“白该那嘎”(汉译人名)向她讲述了下面的“小神子”故事:“mogu,汉语就是小神子,是个贼娃子,他的法力很大,能变成牛、羊、鸡、狗,到家里偷东西,偷的都是粮食(吃的东西),不偷衣服、不偷有字的东西(钱也不偷)。他有一个红包包,包包不大,但能装很多很多的东西,可以装好几石粮食,装10头猪都装不满。它不是人,也不是神,不是鬼,所以叫作小神子,它是老天爷安排的。往年还有人曾经看到过它,它有72变,说的是汉语,它在人面前说好听的话,转过去又变成鬼,它还会打秋(即荡秋千)。小神子不仅偷东西,它还叫人得病,人得了病要请白母(道士)来念经撵它。在凌晨4点,鸡叫以前必须撵走它,鸡一叫,就撵不走了。撵小神子的时候,在家的门槛边,一

边站一个人,门口撒炭灰,根据炭灰来看它走没有走。白母念经有四个规矩,念一遍经撵不出去,总有一种经把它撵走。它会变成各种动物,在门槛前的灰里有脚印,如果是牛、羊等的脚印,表明小神子还没有被撵走,反而是法力变得更厉害了,如果灰里只有一点点印子,像曲蟮(即蚯蚓)爬过的印子,就表明小神子已经被撵走了。”她据此推测“mogu”即是“魔鬼”(详见曾穷石撰《传统仪式的现代功能——对平武县白马藏族“跳曹盖”的人类学考察》,收入袁晓文、李锦主编的《藏彝走廊东部边缘族群互动与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161-176页)。如结合小神子的习性来分析,川西北地区并没有受到淫神“独脚五通”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王士禛.池北偶谈: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 章太炎.杂说三篇[M]//章氏国学讲习会.太炎文录续编:卷一.武汉:武汉印书馆,1938.
- [3] 姜亮夫.昭通方言疏证[M]//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六.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 [4] 丁治棠.仕隐斋涉笔[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5] 王玉璋,等.合江县志[Z].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7.
- [6] 黄尚军.四川方言与民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 [7] 刘子敬,等.万源县志[Z].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
- [8]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民俗志[Z].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 [9] 罗明辉.四川汉族民间祭祀音乐[C]//曹本治.中国传统民间仪式音乐研究:西南卷.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 [10] 杨月蓉.重庆方言俚俗语集释[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
- [11] 胡天成.民间祭礼与仪式戏剧[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
- [12] 王跃.江北区复盛乡协睦村四社谶宅的“庆坛”祭仪调查[R].台北:财团法人施合郑民俗基金会,1993.
- [13] 傅崇矩.成都通览[M].成都:巴蜀书社,1987.
- [14] 任鸿隽.科学基本概念之运用[J].建设,1920,2(1).
- [15] 郭沫若.味爽[M]//郭沫若.沫若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 [16] 陈铨.彷徨中的冷静[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17] 童祥铭.四川泸州傩戏调查[C]//顾朴光,等.中国傩戏调查报告.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 [18] 吴红霜.故乡的青杠林[EB/OL]. [2006-05-13]. <http://www.citychinese.com/bbs>.
- [19] 王倩予.工农村村民的信仰状况[C]//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山高水长:长江流域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和发展研究会论文集.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5.
- [20] 粟品孝.宋朝在四川实施特殊化统治的原因[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
- [21] 秦川.侯彤.20世纪中国文化巨人郭沫若论辩[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
- [22] 小田婴.锡壶与媳妇[C]//林兰.董仙卖雷:民间故事(第二集).上海:北新书局,1932.

[责任编辑 陈玉兰]